



泰尔视控

NEEQ : 870855

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oretell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王银霞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61218300
传真	0755-61218300
电子邮箱	534823746@qq.com
公司网址	www.ftcctv.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17号华荣第二工业38号5层 5181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034,253.78	15,869,151.49	7.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9,880.81	10,352,844.71	-15.68%
营业收入	21,514,768.01	18,116,861.56	18.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963.90	-734,839.36	-120.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3,313.30	-822,864.51	-16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185.14	-129,467.10	-11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1%	-6.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12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7	0.55	-15.0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463,729	56.02%	-	10,463,729	56.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94,629	17.10%	-	3,194,629	17.10%
	董事、监事、高管	195,100	1.04%	-	195,100	1.0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216,271	43.98%	-	8,216,271	43.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30,971	40.85%	-	7,630,971	40.85%
	董事、监事、高管	585,300	3.13%	-	585,300	3.13%
	核心员工	-	0.00%	-	-	0.00%
总股本		18,680,000	18,680,000	-	18,6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志鸿	5,352,716		5,352,716	28.65%	4,014,537	1,338,179
2	张宏范	2,151,400		2,151,400	11.52%	1,613,550	537,850
3	王银霞	1,439,356		1,439,356	7.71%	1,079,517	359,839
4	彭涛	1,249,200		1,249,200	6.69%	0	1,249,200
5	王鸿杰	1,231,156		1,231,156	6.59%	923,367	307,789
合计		11,423,828	0	11,423,828	61.16%	7,630,971	3,792,857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志鸿、王鸿杰系兄弟关系；王银霞与上述二人系叔侄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15年12月15日，王志鸿、张宏范、王银霞、王鸿杰、王志和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志鸿、张宏范、王银霞、王鸿杰、王志和在五位董事会席位中占据三席，同时王志鸿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张宏

范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银霞担任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鸿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五人合计享有公司57.94%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并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志鸿、张宏范、王银霞、王鸿杰、王志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现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科目。	董事会批准	未受影响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4,508,728.48	-4,508,728.48	
合同负债		3,990,025.20	3,990,025.20
其他流动负债		518,703.28	518,703.2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原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账款		4,533,194.80
合同负债	4,011,676.81	
其他流动负债	521,517.9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1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